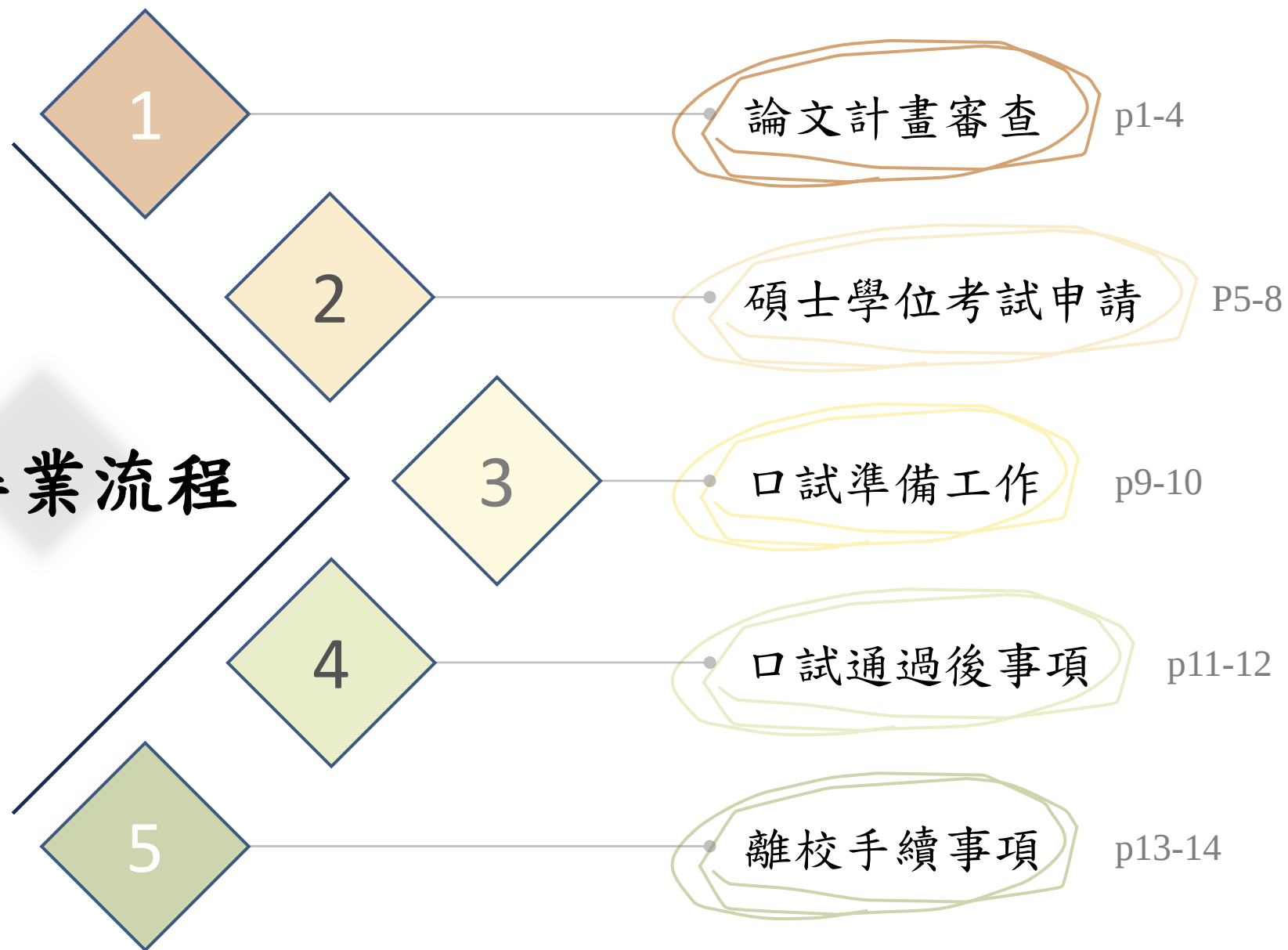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碩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14年11月版



在職碩班畢業流程



碩二 # 在職碩士班 # 論文計畫審查 # 口試

預計於 ①當學期可修畢或已修畢學分者 ③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當學期可提學位考試
②畢業論文研究達一定程度 請留意相關時程規定 (論文口試)

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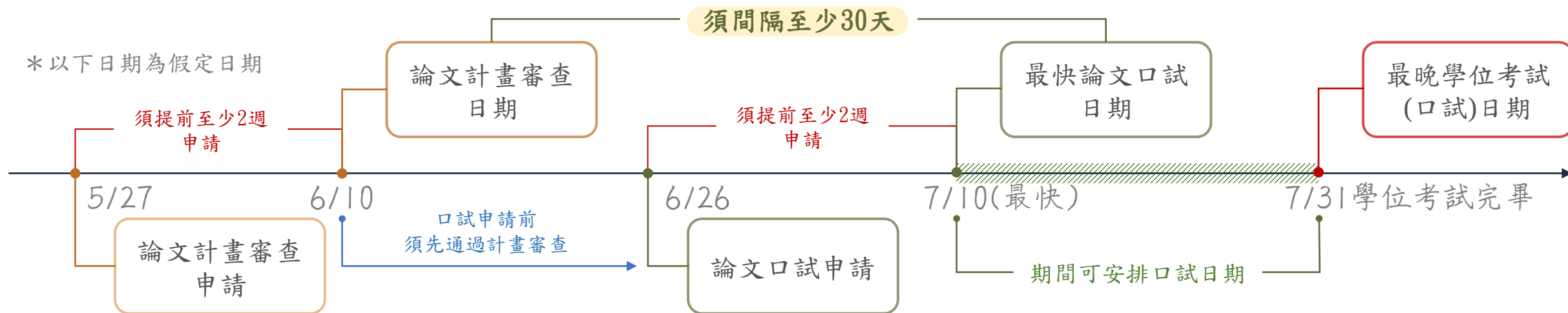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申請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____時____分
下午____時____分

地點(系辦填寫)：_____

擬聘審查委員：(請詳列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2			
3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_____ (簽名)

※審查日期兩週前
繳交至系辦公室



資工在職碩下載區
點擊此連結前往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修習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必修	書報討論(一)			2
	書報討論(二)			2
	研究專題(一)			3
	專研究題(二)			3
	論文指導			4
論文				0
必修課，已完成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				
選修 (本專班開設)	課程名稱	修習 學年/學期	成績	學分數
選修 (非本專班開設)				
選修課，已完成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				

**論文計畫審查，須於審查日期前2週提出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檢具文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畢業學分審核申請表

論文計畫審查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假定論文計畫審查
日期

※論文計畫審查前一天

請自行佈置審查場地

①審查意見表 份數:口試委員人數

②審查結果表 份數×1

以上文件至系上網站下載

請自行繕打姓名、學號、論文名稱

論文計畫審查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假定論文計畫審查
日期

※論文計畫審查當天

計畫審查開始前

1. 提前至計畫審查地點測試設備
2. 至系辦領取校外委員停車證、審查費及
差旅費領據
3. 審查委員餐點請自行斟酌準備

計畫審查結束

- ① 審查意見表
- ② 審查結果表
- ③ 審查費及差旅費領據

以上文件請送交回系辦公室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Postgraduate Defense Online Application

請選取語言 ▾ 由「Google 翻譯」技術提供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Postgraduate Defense Online Application

登入

帳號:單一簽入帳號

密碼:單一簽入密碼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版)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指導教授版)
-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系所承辦/主管版)
- 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 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 研究生手冊

※口試日期兩週前

例:假設口試為22日

最晚應於8日前申請

假定口試日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點擊此連結前往

學位考試申請基本資料

目前資料狀態:申請中

申請日期	2025/10/8	學年	114	學期	第1學期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中文姓名			學號		
*申請類型	☐ 論文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中文題目	輸入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輸入英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月/日 日 --:-- 時 *「日期」為必填,「時間」非必填。 *考試日期不能少於1日(含申請日)。				
*考試地點	輸入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由系辦填寫

指導教授及擬聘考試委員

校內/外:	學院:	學系:	教師:	身分:	新增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	符合資格	身分	備註
目前無資料顯示									

* 請點選下拉式清單,依序新增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 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三分之一以上。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1款: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第2款: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3款: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第4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考試委員適用上述第3款、第4款者,其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院務會議定之,請檢附系(所)務會議記錄。

※ 如遇指導教授退休,並將該名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時,應改為「校外」,以使系統審核程序順利進行。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 ☐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

學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學分

-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填寫

-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提示：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注意事項：

1.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檔案限定.pdf、.png及.jpg檔。
2. 上傳之文件內容應清楚可辨視，若無法辨識，將會退回學位考試申請。
3. 106學年後入學者：需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有修改任何申請內容，審核程序皆須從指導教授重新開始，建議確認申請資料（含上傳檔案）無誤後，再點選「提出申請」，避免重複作業。

請逐一檢核自評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案

須上傳證明文件：

①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③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上傳原創性比對報告(完整)pdf檔

- ① 小於4MB→上傳**完整**比對報告
- ② 大於4MB→上傳**最後總覽**頁面(如附檔)



如何下載turnitin論文
原創性比對報告
點擊此連結前往

學生自評			
自評確認	自評項目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若系所有規定文件,請於此項上傳):	已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數(成績未到) 學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填寫
☐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不含論文原稿)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提示: 您為113年入學,應檢附修課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 注意事項:

1.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 檔案限定.pdf、.png及.jpg檔。
2. 上傳之文件內容應清楚可辨視,若無法辨識,將會退回學位考試申請。
3. 106學年後入學者:需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有修改任何申請內容,審核程序皆須從指導教授重新開始,建議確認申請資料(含上傳檔案)無誤後,再點選「提出申請」,避免重複作業。

原創性比對報告最後總覽頁面

總覽

TURNITIN TRAINING

原創性報告

15%

相似度指數

14%

網際網路來源

5%

出版物

6%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iweb.ntnu.edu.tw

網際網路來源

4%

2

www.ntnu.edu.tw

網際網路來源

3%

3

www.asihp.net

網際網路來源

2%

4

aof.revues.org

網際網路來源

1%

5

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6

www.giect.ntnu.edu.tw

網際網路來源

10

libeprints.open.ac.uk

網際網路來源

<1%

11

boa.unimib.it

網際網路來源

<1%

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學生文稿

<1%

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學生文稿

<1%

14

www.ironbridge.org.uk

網際網路來源

<1%

若未設定篩選，則總覽頁下方顯示「關閉」
若有篩選，則顯示「開啟」或是「< X字/<X%」
若學校系所有規範使用方式，請以其為主。

排除引述

開

排除相符處

< 10 words

排除參考書目

開

口試準備工作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假定口試日期



資工在職碩下載區
點擊此連結前往

※口試二週前

①至系辦領取

口試委員聘函

◇詢問口試委員交通方式
並回覆給系辦公室

②郵寄或親自交付

論文初稿

口試委員聘函

給口試委員

※口試前一天

請自行佈置口試場地

①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份數:口試委員人數

②碩士論文口試結果表 份數x1

③碩士論文審定書

以上文件至系上網站下載

請自行繕打姓名、學號、論文名稱

口試準備工作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口試當天

口試開始前

1. 提前至口試地點測試設備
2. 至系辦領取委員停車證、口試成績表、口試費及差旅費領據
3. 口試委員餐點請自行斟酌準備

口試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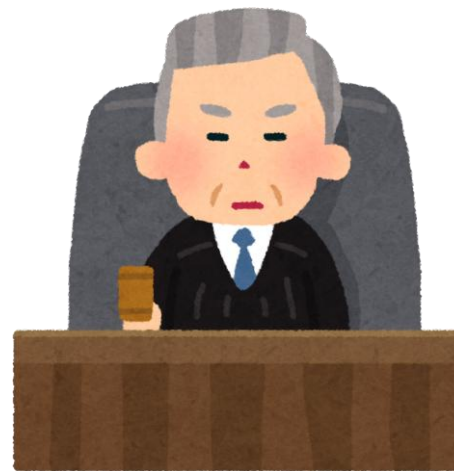
- ①論文口試評分表
- ②論文口試結果表
- ③論文審定書
- ④口試成績表
- ⑤口試費及差旅費領據

以上文件請送交回系辦公室

口試通過後事項



- ①指導教授於校訂**送交成績截止日期前**
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 ②口試後論文需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按本校論文格式規範繕打，完成本校論文上傳後
始可裝訂

- ③論文撰寫格式及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校**研究生手冊**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畢業離校事項

口試通過後事項



④完成本校論文上傳線上建檔作業

(詳請依圖書館相關規定)



- (1)上傳建檔時請仔細**核對資料**是否有誤
- (2)建檔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圖書館複審
- (3)複審通過後會以e-mail通知

彰師大博碩士論文系統
點擊此連結前往



⑤繳交碩士論文平裝共3本至各相關單位留存

- 系辦公室平裝1本
- 圖書館平裝1本
-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平裝1本

依本校研究生手冊論文封面107學年起之規定如下: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擇萊妮紙基重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國際標準色代號: C=0、M=5、Y=30、K=0)
字體為黑色，參考如附圖 (依代號可比對色卡)

C=0 M=5
Y=30 K=0

離校手續事項

※畢業離校一週前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點擊此連結前往

畢業離校手續
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申請

個人資料 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資料檢視 學位考試異動申請 審核進度查詢 表單下載 畢業程序申請 王小明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2025/8/6	學年	114	學期	上學期
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班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姓名	王小明		學號	A0000000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民國年) 00/00/00	
(請與護照一致)					
連絡電話	0900000000		E-mail 信箱 *		
		(寄送數位學位證書用)			
		1. 數位學位證書將於離校之次月月底寄至此信箱。 2. 畢業後，學校相關信箱 (含gm帳號) 即無法使用，請填寫其他信箱。 ※ hotmail信箱無法收到該信件，請勿使用。			
預計領取年月 *	(民國年) 114 年 8 月				
(即為學位證書發證年月)					
中文題目 *					
(請與審定頁一致)					
英文題目					
(請與審定頁一致)					
論文審定頁上傳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MB (1MB = 4096KB = 4194304 位元)，限 PDF 檔或圖檔(PNG、JPG 檔)。					

①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一致

②E-mail信箱

寄送數位學位證書用

③預計領取年月

發放學位證書年月

務必在該月月底前辦理離校手續

④中英文題目

與審定頁一致

⑤論文審定頁

上傳PDF或圖檔(拍照或掃描皆可)

離校手續事項



點擊「畢業程序申請」
可檢視目前**申請進度**

如收到**退回修改通知信**
請依退回原因
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2025/07/28 | 提出申請



2025/07/28 | 系所確認



2025/07/28 | 系所確認



畢業證書製作完成

顯示「學位證書製作完成」

①完成離校手續

於離校前完成各單位離校手續
詳情請見：[進修學院畢業離校手續](#)

②領取學位證書

持**學生證**與**紙本論文**
親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領取

文件一覽表

紙本文件

* 點擊文件名稱即可下載

※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

- ①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 ② [畢業學分審核申請表](#)

※論文計畫審查當天

- ③ [審查意見表](#)
- ④ [審查結果表](#)

※口試當天

- ⑤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 ⑥ [碩士論文口試結果表](#)
- ⑦ [碩士論文審定書](#)

※論文計畫審查
兩週前
繳交至系辦

※論文計畫審查
當天結束
繳交至系辦

上傳至碩士學位
考試申請系統

郵寄或親自交付
給口試委員

※口試當天
繳交至系辦

電子檔文件

※口試兩週前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①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②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 ③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至系辦領取

※論文計畫審查當天

- ① 校外審查委員停車證
- ② 審查費與差旅費領據

※口試兩週前

- ③ 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當天

- ④ 口試委員停車證
- ⑤ 口試成績表
- ⑥ 口試費與差旅費領據

* 此文件一覽表僅供參考
詳情請閱前面流程、
準備文件及相關證明